

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登）

（来源：互联网）

浙江丽水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你想他的利，他想你的本”，高额利息只是为获取钱财设计的一个漂亮的诱饵。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称为丽水非法集资第一案，但在丽水市它并不是孤立的个案，在随后的几年中，丽水资本市场连续爆发多起非法集资案件，集资者银铛入狱，参与者血本无归。形形色色的非法集资案件，其手法不同、承载的法律后果可能不同、最后处置的途径也不同，但对于集资户来说有一点是相同的：都要承担风险。



案情简介

屠夫出身的张某某，虽然只有初中文化程度，但他在丽水当地算得上是一位能人。他曾担任过位于丽水市区并相对富裕的灯塔村党总支书记，是丽水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永新县丽新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名人岛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董事长，市、区两级人大代表。

就是这样一位能人，凭借其身上的光环，在2002年至2006年4月期间，以投资开发水电站、入股房地产等名义，以借款、入股的形式，按月息15%~20%不等支付利息或者分红，单独或伙同其妻子金某某及公司经理叶某某，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690人、3家单位非法吸收存款3.35亿元，至案发时仅偿还了842万元。

作案手段

1. 利用乡情，向本村村民集资。张某某担任丽水市莲都区灯塔村党总支书记是他身份转变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起点。2002年至2006年3月期间，张某某以投资江西省永新县永新宾馆有限公司、江西省永新县丽新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名人岛置业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等名义，按18%的年息向灯塔村的170名村民集资或借款，共计4938万元。

2. 扩大范围，向个人和单位集资。张某某在灯塔村范围内的集资额远不能满足其资金需求，因而他将目光转向社会公众。2002年至2006年4月期间，张某某以投资上述四家公司的名义，用房产、店铺以及其他资产作担保、抵押，按15%、19%、20%不等的月息，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49人、单位3家吸收存款，共计1.94余亿元。

3. 输送利益，向银行员工集资。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期间，张某某以江西省永新县丽新龙江水电开发工程建设需要资金为由，以自己担任董事长的江西省永新县丽新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20%的月息，向浙江丽水市某农村合作银行的47名员工及其家属等吸收存款614.5万元。

4. 公开设点，向社会公众集资。2005年8月，张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与叶某某商议，在丽水市花园路设立集资点，由张某某聘任叶某某担任丽水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以叶某某个人作为借款方，并以张某某为法定代表人的三家公司提供担保，按月息20%向社会集资。截至2006年4月初，该集资点共向

社会公众 424 人吸收存款 8529 万元,其中以叶某某的名义集到的存款有 6963 万元, 张某某直接吸收存款 1566 万元。叶某某将所吸收资金中的 5258 万元汇入张某某和金某某的账户, 由金某某具体负责核对上述存款数额, 并开具收款收据, 帮助支付利息, 再按张某某的要求将存款汇到指定账户。

案件查处

2006 年 4 月 10 日, 叶某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被浙江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至此, 持续时间长达三年多的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浮出水面。5 月 8 日和 6 月 14 日, 张某某夫妻被丽水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07 年 4 月 3 日,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将张某某及同案犯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莲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为, 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 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扰乱金融秩序, 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07 年 6 月 18 日, 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同案犯叶某某、金某某也受到相应的惩处。

案件警示

浙闽交界的丽水市由于缺乏工业经济而相对落后。就是这座山清水秀的美丽小城, 近几年来因屡发非法集资案件而名声大噪。丽水地处瓯江水系, 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 直接促生了大规模的“小水电产业”, 大大小小的水电站星罗棋布。小水电利润丰厚, 但投资金额也不低, 单靠一家一户难以支撑其资金需求, 因而高息借款成为融资的主要手段。

此后, 随着房地产业在丽水崭露头角, 民间集资这一模式更加狂热地得以复制, 从最初的亲戚带朋友, 逐渐演变成全民集资浪潮, 各种围绕着集资的骗局也伴随出现, 演绎了一出出人间悲喜剧。集资者破产关门, 身陷囹圄, 参与者血本无归, 甚至家破人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并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擅自设立商业银行, 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张某某等人明知自己没有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资格而擅自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理应受到法律严惩。同时, 国务院 1998 年颁布的《非法金融

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也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非法集资并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所有的市场主体都应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游戏规则，谁也不能例外。（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陕西益万家公司集资诈骗案

“益万家”事业手册上说，“让消费者花出去的钱去而复返”，宣称让下岗职工、退休在家的中老年人，甚至是低保户“悄悄改变生活”，这样的弥天骗局最终必定是损害万家。



案情简介

2004年9月，张某采取虚假出资登记注册的方式，成立了以企业营销策划和商品购销信息咨询为营业范围的益万家公司，张某为法定代表人。益万家公司采用散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对外大肆宣传“消费积分奖励”模式，即公司与加盟商签约，约定公司会员到加盟商家消费，加盟商按消费额的一定比例向益万家公司

返还佣金；公司根据会员消费积分情况，将收取加盟商佣金的 40%以奖励的方式返还给消费会员。但张某在实际经营中，并未按照“消费积分奖励”模式运作公司，而是采取“现金积分奖励”模式向会员非法集资，即益万家公司会员在未到加盟商消费的情况下，直接用现金购买积分(一元一分)，并按积分情况对会员进行奖励。200 分为一个兑奖权，兑奖权越多，得奖励款越多。益万家公司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大肆对外宣传益万家公司“消费积分奖励”经营模式，但实际上是继续采取“现金积分奖励”模式进行集资。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郝某某、蒋某某及张某以益万家公司的名义共向 3.5 万余名会员累计非法集资 8600 余万元，案发时尚有 4770 余万元未能返还。

作案手段

1.名为“消费积分奖励”，实为“现金积分奖励”。益万家公司对外宣称“消费积分奖励”模式，但在实际经营中，却是以巨额奖励为诱饵，采取“现金积分奖励”模式向会员募集资金。即会员未到加盟商消费的情况下，直接用现金购买积分，会员用现金直接购买 200 分为一个兑奖权，兑奖权形成后，要求会员从第二个月开始至第十七个月，每月购买积分不少于 40 元，公司从第三个月开始隔月向会员返还奖励款，第十七个月时返还一个兑奖权的 7.5 倍即 1500 元，获兑奖权越多，得奖励款越多。

2.虚构经营实体，掩盖事实真相。为提升会员对公司实力的认可，将其公司无任何实际关系的加盟商户县怡馨园超市更名为户县益万家超市。刻意掩盖公司无资金、无项目、无经营实体、无任何合法收入来源的基本事实,蒙骗会员。

3.目标锁定老年人和下岗职工。益万家事业手册上说，“让消费者花出去的钱去而复返”。郝某某说要让大家一起得实惠，“悄悄改变生活”。看似在宣扬“有钱大家一起挣”，实际是典型的声东击西，编造弥天骗局者正是想要赚取他人口袋里的钱财。郝某某等人曾明确说，益万家发展“消费会员”的范围，就是下岗职工、退休在家的中老年人，甚至是低保户，这就是他们所谓的目标人群，这些人大多文化程度不高，且经济收入偏低，求利心切，这就给骗子钻了空子。郝某某等人在发展会员时强调不得吸收公务员等职业者，就是怕这个骗局被一些明眼人看穿。

案件查处

2005年1月23日，某银行向西安市公安局报案，称郝某某的两个账户异常交易，截至2004年12月22日，共进账5000余笔，累计金额1.4亿余元，涉嫌犯罪。西安警方经过缜密调查，查明了这起集资诈骗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大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郝某某、蒋某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报注册公司，在一无资金，二无任何合法收入和利润的情况下，以“消费积分”为幌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采取“现金积分”方法进行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判处郝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蒋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张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其他同案人也分别以集资诈骗罪、窝藏赃物罪获刑。郝某某等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08年8月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案件警示

本案中，益万家公司为自圆其说，偷梁换柱套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销售或购买商品，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的条款，公司商务代表、商务主管介绍“消费会员”入会等工作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可收取积分款8%的佣金，看上去冠冕堂皇，使许多商务代表以为得到的收入是合理合法的，一些会员为将非法收入合法化，还帮助公司作假。殊不知，“空手难套狼，非法难合法”，益万家公司根本不具备吸收社会资金的资格，所谓的商务代表、商务主管提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佣金，必定是非法所得。郝某某正是利用善良人们的求富心理，打着“有钱大家赚”的旗号，在无任何合法收入的情况下，玩弄空手套白狼的低劣手法，专门骗取文化程度相对不高、经济收入较低的下岗职工和退休在家的中老年人的钱财。希望广大群众擦亮眼睛，认清骗子的本质，避免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北京长城公司沈太福非法集资案

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沈太福非法集资案以 13.7 亿元集资额成为改革开放后“第一非法集资案”，沈太福也因贪污罪和行贿罪被判死刑。该案与随后发生的无锡邓斌非法集资案，因其所处的特殊时代环境，已成为改革开放之初中国资本市场的一个缩影。



案情简介

1980 年，沈太福中专毕业，被分配在长春市水利局，后又转到科协工作。1984 年，沈太福辞掉公职，成为改革开放第一批辞职下海“吃螃蟹”的人。辞职后，沈太福与兄弟沈太安办起了吉林省第一家个体科技开发咨询公司，每天骑着自行车在长春市的街头巷尾刷广告，但生意清淡。无奈之下，沈太福通过关系，承包了一家亏损的街道企业——长春锅炉仪表厂，并在该厂研制成功“双

色液位计”技术。1988年，沈太福携“双色液位计”技术到北京跟四通合作成立四通双色液位计技术公司时，却被四通发现技术有假，双方打起官司。官司打到第二年，沈太福发现自身是泥菩萨过河，决定撤退。1989年3月16日，沈太福经北京新技术实验开发区批准，筹集30万元以私人资本注册成立了集体性质的北京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即长城公司的前身)。1990年6月，沈太福低价购买了一名工程师的电机发明专利，并将公司的专利权记到了他和妻子的名下。此后，沈太福便打出了“机电开发的旗号，又在海南、长春成立了两家公司，鼓捣起各种社会上认为可以赚钱的买卖。也许是因为他并不真正善于做生意，也可能由于他过于挥霍，沈太福不但没有发财，反而亏空日甚一日，债台高筑。1992年5月，处于躲债之中的沈太福来到海南，他找到一些人，寻求和策划发财捷径，想出了这样一个“高招”：以发展节能电机为名，以高利息为诱饵，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形式向社会广泛集资。沈太福说：“只要我能马上拿到钱，就能大胆地干个够，利息我可以出到24%!这一非法集资游戏开玩之初并不顺利，上门签订合同者寥寥无几。沈太福便想到了海口的歌舞厅，来这里的大多是有钱的人，要是他们成为投资者，必然是财源滚滚。于是他领着公司人员出入各卡拉OK歌舞厅，向“伴舞小姐许诺：“谁能拉来投资，就给她2%的好处费!”这一招非常奏效，为了得到这2%的回扣，许多人四处奔走，前来签订合同的投资者络绎不绝，创下了20天时间集资2000万元的奇迹。沈太福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一时间，“长城债券”炙手可热，受众多投资者青睐，酿成了波及全国的“长城集资”怪潮。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为了得到高额利润蜂拥而至，长城公司设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人满为患。许多人奔走相告，有的从银行取出存款，有的到处借钱，托__关系、找熟人，一心想成为长城公司的投资者。就这样，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沈太福就筹得巨额资金，在社会上闹得沸沸扬扬。沈太福在全国设立了20多个分公司和100多个分支机构，雇用职员3000多人，主要的业务就是登广告、炒新闻、集资，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共集资10多亿元人民币，投资者达10万人。

1994年4月11日，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被处决，罪名是贪污和行贿。而在沈太福的背后，却是牵涉近20万人高达10多亿元的高息集资案。沈太福被处决之后，中国开始金融立法对集资行为进行管制。

作案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沈太福的游戏规则是：无论男女老少，均可与长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投资额从 3000 元起，上不封顶。合同承诺投资人可以随时提取自己的资金，而且投资回报很可观，长城公司承诺“按季支付补偿费”，每年补偿率达 24%，比银行当时的储蓄利率高一倍多。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年息高达 24%的“技术转让合同”正迎合了老百姓的发财心理。

2. 签订虚假技术开发合同。众多的投资者并不知道，他们与沈太福和长城公司签订的所谓“技术开发合同”，只不过是用来蒙骗人的招牌，在沈太福的眼中如同几张废纸。合同中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将产生 1 亿元的产值，但从第一份“技术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半年时间里，全公司只售出电动机五六十台，价值仅 600 多万元，所谓的电机开发完全成了骗人的幌子。

3. 金蝉脱壳，逃避责任。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沈太福先后指使有关人员开出 2 亿元的假发票，频繁地向某分公司调拨资金，制造某分公司经营效益好的假象。在没有一分销售额、没做一笔电机生意的情况下，向税务部门“主动”缴纳了 1100 多万元的税金……沈太福通过上述种种手段，欺骗投资者和有关管理部门，谎称公司股票将来可以上市，这样投资者的债权就可以变成股权，即使将来公司破产倒闭，骗局败露，作为股民的投资者只能自担风险，他就不必面对向他讨债的人了。

案件查处

就在沈太福紧锣密鼓地实施自己的骗术之时，有关部门逐渐察觉了他异常的所作所为。针对他扰乱国家金融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一系列活动，1993 年 3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北京长城机电产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乱集资问题的通报》，指出长城公司“实际上是变相发行债券，且发行额大大超过其自有资产净值，担保形同虚设，所筹集资金用途不明，投资风险大，投资者利益难以保障”，要求“限期清退所筹集资金”。与此同时，为了保护已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有更多的人投资受骗，防止长城公司转移资金，有关部门冻结了长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对此，沈太福置若罔闻，非但不执行，反而到处散布流言欺骗要求清退集资款的群众，并向法院起诉中国人民银行。1993

年3月29日、31日，沈太福连续在北京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声称因政府干涉，公司难以经营，要向国外拍卖。他还宣布，将投资者的年利息率由24%提高到惊人的48%！1993年3月31日下午，沈太福带着三张假身份证和一皮箱的集资款准备逃到国外，在北京首都机场被警方截获。1993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检查组，开始对长城公司进行检查。长城公司案所涉及的22个省、市、自治区也相继成立了检查组，对其所属的100多个分支机构实施全面检查。检查人员发现集资款项流失十分严重。如北京市集资额高达两亿多元，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不足3000万元，不到集资款的1/7。1994年4月，法院宣判，沈太福犯贪污罪和行贿罪，判处死刑，其他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案件警示

长城公司集资案仅仅是1993年中国金融失序的冰山一角。在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之前，我国尚未建立起完整的金融法制体系。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列入法律打击对象。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刑法》和1997年12月9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业确定罪名的规定》，正式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以及集资诈骗罪列入刑法罪名。至此，我国关于非法集资的刑法规制框架基本构建起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成为悬在非法集资者头上的利剑。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非法集资活动之所以屡屡得逞，除了非法集资者的骗术较为高明，方法和手段隐蔽和狡猾外，与受害人自身防范意识不强，贪图一夜暴富、一劳永逸，甚至不劳而获的侥幸心理也不无关系。因此，广大投资者应加强自身防范意识，树立勤劳致富的思想，不传播、不轻信所谓的一夜暴富神话，这才是减少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根本途径。（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辽宁营口东华集团蚂蚁养殖集资诈骗案

在辽宁营口，一度有数十万群众为了蚂蚁而痴狂，小小蚂蚁成了他们眼中的财神，引得他们纷纷倾囊而出投资养殖。然而有一天醒来，他们却发现所有的投资几乎血本无归。



案情简介

辽宁省盖州市榜式堡乡，这个相当贫穷的小地方，却出了一个名噪一时、声震辽宁的大人物汪某某。大概没有人能料到，这个只有初中文化的汪某某，竟在两年多的时间内，通过养殖蚂蚁方式向当地老百姓非法集资高达约 30 亿元，这在经济不太发达的营口，可谓是惊天巨案了。汪某某系营口东华经贸(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利用虚假出资成立的壳公司盖州市宇晨养殖场、营口东华生态养殖公司等企业，在实际无资金保证能力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采取用后笔集资款兑付前笔集资款本金和利息的手段，诱骗投资者与其签订《蚂蚁养殖购销合同》，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具体方式为：投资者以租养或代养方式，以每组 1 万元的价格购买汪某某提供的蚁种，汪某某承诺以 35%~80%的年利率回收蚂蚁，每 37 天返还本息一次，分 10 次返清本息。同时，汪某某还在辽宁各地大肆聘请当地人员设立分公司、代办点，并支付吸收资金额 5%左右的提成，迅速扩大了集资范围。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汪某某利用上述手段与投资者共签订 10 万多份合同，非法募集资金 29.95 亿元，其中有 14.76 亿元和 7.21 亿元分别偿还了投资者本金和利息，有 7.98 亿元被汪某某用于挥霍性投资项目、广告宣传、企业庆典、赞助、偿还个人贷款、借给个人或单位使用等。案发后，众多投资者血本无归，其中一名投资者安某由于受不了打击而自杀身亡。

作案手段

1. 豪掷巨款，制造声势。汪某某的东华集团之所以短时间内声名鹊起，主要原因在于其善于“烧钱造势”。如汪某某大肆在报纸、电视台发布广告，制造大量“软新闻”，宣传企业形象，号称东华集团拥有养殖、酒业、饮料业、电缆、丝业纺织、酒店业六大产业，给人实力雄厚的假象，还通过庆典、赞助活动等方式，获得机会和领导、明星合影，增加公众的信任度。据调查，这些活动就花了上亿元。2004 年，汪某某还以“东华集团”冠名赞助辽宁某电视台春节晚会。2004 年下半年，在资金链出现危机时，东华集团又开始铺天盖地地宣传，以诱惑更多的人把钱砸进来，如辽宁某主流媒体为东华集团做了几个整版的形象宣传；10 月 18 日，东华集团在公司所在地盖州举行声势浩大的一周年庆典，不仅大批明星应邀表演，而且还请到两位重量级主持人，在当地引起轰动。

2. 假借实业，实为行骗。汪某某先是制造了一个蚂蚁养殖神话，向投资群众宣传蚂蚁产业利润如何之高，使得投资者相信所投资本金和利息能够保障。而实际上，东华集团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虚假出资，集团下的六家企业均经营惨淡。汪某某只重视集资，根本不重视生产经营，如东华酒业基本没有效益，其生产的蚁蛾精系列酒由于定价过高，销售额只有 10 万元左右，截至 2005 年 5

月，该公司亏损 2099 万元。到了后期，随着养殖户越来越多，有一半的养殖户没送蚁种，但养殖合同依然有效，到期返款。另外，东华大酒店、由振东电缆厂改制成立的东华电缆厂也都大量占用集资款，且均处于亏损状态，只有东华丝业上交集团净利润 36 万元。这些情况说明蚂蚁养殖等实业口号只是汪某某实施犯罪的幌子，其直接目的为实施犯罪活动。

3. 设代办点，铺集资网。为迅速扩大集资范围和增加集资金额，汪某某还组织人员在各地设立分公司，采取支付集资款一定比例提成的方式，迅速发展了刁某某、王某某等 15 个分公司负责人，在辽阳、营口、本溪等地开办了几十个分公司，这些分公司再下设代办点、经销处、咨询处等，触角伸向最底层的熟人社会，一个密集有力的集资网得以形成。据统计，仅这些分公司就共为汪某某集资近 9 亿元，有的分公司一家就集资 2 亿多元。

案件查处

2004 年下半年，东华集团的资金链已开始吃紧，汪某某的非法集资行为也进一步加快步伐，但资金链最终还是断裂了，投资群众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05 年 6 月 3 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将汪某某刑事拘留，并于 7 月 8 日将其逮捕，随后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陆续将刁某某、王某某等 15 名分公司负责人逮捕。2007 年 2 月 9 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汪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汪某某死刑，认定同案刁某某等 15 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五年到十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10 万元至 50 万元罚金。判决宣告后，汪某某等 14 人不服，提起上诉。

2007 年 11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汪某某集资行为所借助的实体企业盖州市宇晨养殖场和营口东华生态养殖公司，均系利用虚假文件、虚假出资方式成立的公司，在集资过程中，以这两家公司名义编造了养殖蚂蚁有高额利润回报的事实，以支付 35% ~ 80% 不等的高额利息为诱饵，欺骗养殖户与其签订《蚂蚁养殖购销合同》，骗取社会公众资金。在骗取大量集资款后，汪某某又通过虚假出资注册成立了东华集团及其有关下属企业东华丝业公司、东华酒业公司和东华大酒店，并隐瞒有关企业严重亏损的真相，通过设立分公司、代办点继续进行集资，并将骗取的集资款进行挥霍性投资、偿还前期集资款的本息、偿还贷款及个人消费，还将集资款中的 4.27 亿元

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致使 9802 万元不能归还。因此，汪某某对 7.98 亿元债务主观上并无偿还意愿，也采取了有关手段进行诈骗，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极大，应予严惩。最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08 年 11 月 26 日，汪某某在辽宁省营口市被执行死刑。

案件警示

东华集团案是我国近年来几大典型特大集资案之一，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有的主犯被判处死刑的集资案，众多集资参与者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尤其是退休工人将自己所有的积蓄拿去购买蚁种，结果却血本无归，甚至致使有的家庭一无所有，投资群众最终获得的偿付比率非常低。这里特别要提及的是本案中的参与者安某，他拿自家的动迁补偿款 10 万元参与汪某某的集资活动，有 9 万多元未能收回，最终因经济压力和亲友指责而自杀。血一样的教训在警示后人，勿抱着暴富的幻想参加一些集资活动，要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河南百花实业集团集资诈骗案

李某为敛财不择手段，铤而走险，视法律如儿戏，最终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正可谓：“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案情简介

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伙同马某某、李某某等人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向社会公众集资3.36亿元，获得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弥补亏空、个人挥霍和从事高风险性盈利活动，造成1.34亿元的损失。在感觉罪行即将败露时，他们又指使他人销毁部分账册，隐藏、转移赃款，并携带巨款和枪支外逃。

作案手段

1. 虚假注册、高息诱惑。为达到非法集资目的，李某等人通过编造假股东、假出资、假签名的方法注册了河南省百花实业有限公司下属的休闲商务俱乐部、河南省汇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后，以两家公司和未经注册的河南百花连锁有限公司的名义，以月利率 2% ~ 3% 的高息为诱饵，通过与集资会员签订“会员协议书”、“营销协议书”、“连锁营销协议书”的方式，采取后笔集资款兑付前笔集资款本息的手段，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涉及参与者 1.8 万人次。集资款均被打入李某等人控制的私人账户，除部分用于支付高息和亏损或不盈利的生产经营项目外，其余均被李某等人滥用和挥霍。

2. 虚假宣传、蛊惑群众。为了骗取社会公众的信任，李某授意杨某等人通过电脑合成，盗用中央及国家领导人照片，捏造事实，设计、制作虚假广告画册在广大集资会员中散发，蒙蔽社会公众，制造公司实力雄厚的假象，在社会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3. 销毁账目、携款潜逃。1998 年 5 月，李某等人感到罪行即将败露，遂指使他人销毁部分账册，隐藏、转移赃款，并携带巨款外逃，使用假身份证隐姓埋名，导致 12000 余名集资参与者高达 2.4 亿元集资本金无法偿还，最终造成 1.34 亿元损失。

案件查处

案发后，公安机关追缴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 7300 余万元，并将李某等人抓获。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等人以欺诈方法非法集资，任意处置、滥用集资款，销毁部分账证资料，携款外逃，致使巨额集资款无法返还，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不但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侵犯了他人合法财产权，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且诈骗数额和损失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影响和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所犯罪行极其严重。2001 年 3 月 22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李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同案犯马某某等九名被告人分别犯集资诈骗罪、窝藏罪、包庇罪、转移赃物罪和虚假广告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 85.3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某不

服，提出上诉。2001年6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李某执行死刑。

案件警示

不法分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都会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并在前期积极履行合同承诺蒙骗参与者，其目的就是要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实际上非法集资活动都是用后来参与者的资金支付前面参与者的本息，制造资金实力雄厚的假象并大肆挥霍，一旦资金来源枯竭或不足以应付支出，犯罪分子就可能卷款逃匿。本案中，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不仅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给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受到法律严惩是罪有应得。“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广大群众要树立投资风险意识，量力而行，如果盲目听信不法分子的谎言，倾尽多年积蓄甚至举债参与所谓的投资活动，最终可能是血本无归的结局。（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安徽阜阳旺达公司集资诈骗案

为骗取投资者资金，王某某建仙人掌产业园为自己造势，大肆进行不实宣传，制造仙人掌能赚大钱的假象，通过包括网络在内的各种渠道对外非法吸收资金，无情地刺伤了上千人的心。

案情简介

2003年三四月间，阜阳市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阜阳旺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从某村庄租用4亩土地，作为仙人掌种植基地示范园，又从另一村庄租用土地40余亩作为种植仙人掌生产基地，从此开始了疯狂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王某某以旺达公司与客户“联合种植”仙人掌的名义，先后以投资金额30%和50%的高额利息向社会募集资金。截至2006年7月，旺达公司非法集资6500多万元，涉及2600余名参与者，案发时未归还集资户本金2700余万元。为了以更快的速度圈钱，2005年下半年，王某某又与申某、马某某商议网上销售产品，并请谢某某为旺达公司设计了网上销售软件，以变相传销方式实施销售活动，由何某某负责销售款项管理。从2006年3月底到6月底，实现非法销售额1500余万元。

作案手段

1. 以“公司+客户”联合种植为伎俩。在集资过程中，王某某等人经常带领群众到仙人掌种植基地参观，夸大种植基地面积，宣传种植仙人掌高产利丰，引诱客户购买公司的仙人掌种片，并承诺在第一年、第二年以一定价格回收。2003年，王某某租用了厂房和仓库，建立了仙人掌加工厂，将种植基地生产出来的仙人掌和从自种客户手中回收的部分仙人掌加工成仙人掌粉和仙人掌汁，然后委托一些小型厂家进行再加工，生产仙人掌面条、仙人掌酒、仙人掌化妆品、仙人掌保健食品等产品，通过赠送仙人掌系列产品、在网上刊登仙人掌系列产品照片、在每周项目说明会上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旺达公司有产品销售，有能力支付所承诺的高额返利，进行不实宣传，骗取信任。事实上，种植基地只是王某某为进行非法活动制造的一个幌子。2005年以后，旺达公司就不再对生产基地进行管理，对于基地生产出来的仙人掌也不再回收。到2006年，旺达公司干脆就不再种植仙人掌了。经有关部门检验，旺达公司生产的仙健牌仙人掌蜂胶软胶囊、仙人掌酒是不合格产品。截至2006年7月底，公司账面经营收入只

有区区 265 万元，而各类费用支出就有 1370 余万元，账面累计亏损高达 1100 余万元。

2. 以骗取的“官商”名头为“外衣”。王某某深知社会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故在非法集资过程中，通过多种手段，疯狂骗取各类荣誉，如“2002—2003 年度诚信单位”、“乐善好施单位”、“慈善大使”等，王某某还成功骗取了阜阳市第三届政协委员称号，并伪造了以阜阳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优秀企业”等匾牌，利用各种与有关政府领导接触的机会进行合影。王某某将这些匾牌、证书及与领导的合影通过悬挂在办公室、制作成宣传画册和网络信息、刊登在自办的《旺达报》上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制造出旺达公司实力雄厚、科技含量高、已被社会认可的假象，诱使社会公众向旺达公司投入资金。

案件查处

案发后，公安部门于 2007 年初以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陆续逮捕了王某某、申某、何某某、马某某、谢某某等人，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王某某等被告人不服，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作出终审判决，认为王某某从事集资活动后期，在拖欠的集资款越来越多、生产不景气的情况下，明知公司经营利润不可能兑现投资客户的高额返利，却依然欺骗客户，继续大量非法集资，并任意处置集资款，诈骗的主观故意明显，构成集资诈骗罪。而申某、何某某等作为公司后期主要人员，在明知不可能兑现投资客户高额返利承诺的情况下，仍然参与公司管理，骗取集资款，认定二人系王某某集资诈骗罪的共犯。最终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40 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90 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判处申某有期徒刑十九年及罚金 50 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及罚金 40 万元；以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罪名分别判处马某某等人九年至三年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若干；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 30 万。

案件警示

该案又是一出众多非理性投资者被高额收益迷惑双眼而酿成的悲剧。其实犯罪分子的伎俩并不怎么高超，王某某作为法定代表的旺达公司在集资前几乎没什么经营，只是到了2005年1月，王某某才从集资款中支付50万元，将旺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后又支付集资款400万元，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所以，在集资的前期，旺达公司只是一个没什么实力的小公司，而王某某租地种仙人掌也显然是做做样子，为从事犯罪活动遮目。但随着集资活动的扩大，已经没有人不在乎王某某宣传的仙人掌项目是否属实，是否真的赚钱，而只在乎承诺给自己的回报能否兑现，包括那些在网上参与传销活动的投资者，在看不到实体仙人掌的情况下就进行投资，可谓更加疯狂。所以，投资者其实已经不是在进行投资，而是在赌，因为只要稍加了解旺达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就可以了解真相，但没有人愿意去直面事实。这些集体式的赌徒助长了犯罪，最终被刺伤的是自己。小小仙人掌，竟然刺伤了那么多人，实在令人深思。（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